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1247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10 月 10 日在○○報○○版第○○版刊登「淨化呼吸法自我療癒與身心靈養生體驗……淨化呼吸法源自印度，是瑜珈哲學的練習方法……由合格老師指導，約 20 個小時即可學會。印度國家心理健康研究院於 1997 年起 4 年間發表了 4 項研

究，說明淨化呼吸法對於壓力、情緒失調、憂鬱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胃潰瘍、失眠、偏頭痛、經痛、及帕金森症的療效……」等含有病名詞句之醫療廣告，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由該署以 93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66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142800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處理。經該所派員於 93 年 11 月 19 至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訪查，並於同日訪談該校職員○○○製作談話紀錄，查明系爭廣告非由該校委刊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1101000 號函檢附談話紀

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於 93 年 12 月 6 日分別訪談○○報廣告部職員○○○及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查明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委刊後，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124700 號行政處分書

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

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10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8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71年10月26日衛署醫字第39938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報社出具證明書，

證明醫療廣告係該報社記者專訪介紹，自行撰稿刊登非由醫師或當事人委託刊登，對記者是否按醫師法.....處罰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案經於本(10)月18日本署邀集本院新聞局等有關單位開會『研討加強醫療廣告管理措施』時提案討論；決議：『應予處罰刊登人』紀錄在卷.....」

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(十)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僅係廣告委刊之受託單位，並非真實廣告刊登主。真實廣告主為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發展中心海外組。醫療法第87條規定應針對真實廣告主進行處罰，倘逕自對廣告委刊之受託單位處罰，實有悖於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。系爭廣告是否屬於醫療廣告，恐需專業上之認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93年10月10日在○○報刊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93年11月3日衛署醫字第09302

16600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本市大安區衛生所93年11月19訪談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職員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開業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、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93年12月6日訪談○○報廣告部職員○○○及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系爭廣告載有「.....淨化呼吸法對於壓力、情緒失調、憂鬱症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胃潰瘍、失眠、偏頭痛、

經痛、及帕金森症的療效.....」等含有病名之文句，其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行為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核屬醫療廣告，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僅係廣告委刊之受託單位，真實廣告主為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發展中心海外組，應針對真實廣告主進行處罰乙節，查依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19 日訪談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職員○○○之談話紀錄所示，其表示系爭廣告並非該校所委刊，當時○○報記者打電話詢問該校近期推出何種課程、開課日期及學費等，並未告知要刊登這些資料；又依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6 日訪談○○報廣告部職員○○○之談話紀錄所示，其表示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免費為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委刊；及依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所示，其表示系爭廣告係因○○大學推廣教育部有委託訴願人刊登○○報分類廣告，為服務長期性客戶，免費為其刊登 1 次，該校並未授意其委刊亦未收費，此有前揭談話紀錄各 1 份在卷可憑。由上顯見系爭廣告確係由訴願人自行委託○○報刊登，訴願人實為委託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之行為人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10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399387 號函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件

裁罰對象，自屬有據，是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